臺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臺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自 106 年 11 月 20 日海鄉秘字第 1060014397B 號令公布,107 年 6 月 6 日海鄉秘字第 1070007054B 號令公布修正 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

為使法條與時俱進、保障鄉民使用權利、符合民眾需求及完善行政作業,並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 110 年 2 月 23 日審東線二字第 1100050447C 號函之審核通知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修正,以達殯葬服務品質提升,爰修正「臺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計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對象、申請人資格。(第四條)
- 二、 修正用詞(字)及檢附申請資料。(第八條)
- 三、 修正收費標準規定。(第十條)
- 四、 修正免收使用規費對象規定。(第十一條)
- 五、 修正延長使用期限。(第十二條)
- 六、修正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及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第十 三條)
- 七、 修正使用收費標準表(附件一)

臺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修正使用本鄉殯葬設施 第四條 第四條 一、本鄉殯葬設施使用限本鄉 一、本鄉亡者認定如下: 對象範圍、申請人資格。 二、刪除「本鄉殯葬設施使 (一)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本鄉 亡者。 6個月以上。 二、本鄉亡者認定如下: 用限本鄉亡者。」 三、增加「血親或」、「法定 (二)曾設籍本鄉連續10年 (一)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本鄉 以上,可提出證明者。 6個月以上。 血親,以明確劃定申請人資 (二)曾設籍本鄉連續10年 (三)出生於本鄉,並具有特 格、維護法定血親權益。 以上,可提出證明者。 殊情形者。 二、殯葬設施使用申請人得為 (三)出生於本鄉,並具有特 本鄉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 殊情形者。 四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法定 三、殯葬設施使用申請人得為 血親、監護人、村里長。申請 本鄉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 人有數人時,應選定一人代表 四等親內之姻親、監護人、村 申請。 里長。申請人有數人時,應選 定一人代表申請。 第八條 第八條 一、統一本自治條例用詞及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時,應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時,應 完備所需檢附資料以確 認申請者及亡者身分關 檢附下列文件: 檢附下列文件: 一、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 一、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 係等資訊。 體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及除 明書。 二、修正文字: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第一款 增加「亡者」 戶謄本。 二、申請人身份證、印章及戶 三、遺體火化者,應檢附火化 第二款 增加「及戶籍謄本」 籍謄本。 許可證明書;撿骨者應出具起 第三款 鄉公所修正為「本 三、遺體火化者,應檢附火化 掘證明書或遷葬證明書(向鄉 所 | 第四款 增加「戶」字 許可證明書;撿骨者應出具起 公所申請)。 掘證明書或遷葬證明書(向本 四、亡者為低收入者,須檢附 所申請)。 證明單。

五、因公亡故者,須檢附證明

前項文件備齊後,至本所申請

並會同殯葬設施管理員確認

誉葬位置,缴納使用規費,由

書,未經核准者,不得收葬。

本所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明

單。

四、亡者為低收入戶者,須檢

五、因公亡故者,須檢附證明

前項文件備齊後,至本所申請

營葬位置,繳納使用規費,由

並會同殯葬設施管理員確認

本所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明

附低收入戶證明。

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書,未經核准者,不得收葬。		
第十條	第十條	一、文字修正:增加「規費」
本鄉亡者 使用本鄉殯葬設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依「臺	二、明訂非本鄉亡者收費標
施,依「臺東縣海端鄉殯葬設	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收	準。
施使用 <u>規費</u> 收費標準表(附件	費標準表 (附件一)」 收費。	二、依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
一)」收費,非本鄉亡者,按	本鄉殯葬收費收入應列入本	審計室110年7月16日審東
收費標準加收三倍使用費。	所總預算,酌編為殯葬業務管	縣三字第 1100052171 號函
本鄉殯葬收費收入應列入本	理維護之用。	示辦理,檢討本鄉示範公墓
所總預算,酌編為殯葬業務管		收費標準疑有收費偏高情事
理維護之用。		而未能發揮其效能,另亦配
		合本鄉殯葬設施興建(納骨
		牆)構造或數量狀況調整相
		關收費標準。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一、文字修正:左改為「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本鄉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	二、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臺東
<u>殯葬設施</u> ,免收使用規費:	本鄉示範公墓殯葬設施或骨	縣審計室110年2月23日審
一、亡者為當年度經 <u>各直轄</u>	灰(骸)存放設施者免收使用	東線二字第 1100050447C 號
市、縣(市) 政府列冊各款、	費:	函之審核通知辦理:
<u>各類之低收入戶</u> 。	一、亡者為當年度經政府列冊	(一)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21
二、因公亡故者。	之低收入戶第一款、第二款、	條之1規定。肯認各直轄
前項位置由本所指定之,如不	第三款。	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依本所指定位置者,則按臺東	二、設籍本鄉因公亡故者。	核發之低收證明,以符合社
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 <u>規費</u>	前項位置由本所指定之,如不	會救助法保障低收入戶扶助
收費標準表收費。	依本所指定位置者,則按臺東	及救濟規範。
	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收費	(二)放寬因公殉職者之設籍
	標準表收費。	限制。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一、增訂延長使用期限,以
申請人使用殯葬設施,應於核	申請人使用殯葬設施,應於核	確保使用。
准翌日起三個月內使用, <u>逾期</u>	准翌日起三個月內使用,否則	二、文字修正:否則修正為
取消使用權,已繳納之規費不	取消使用權,已繳納之規費不	逾期
予發還。	予發還。	三、分號改逗號。
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中途	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中途	
欲退葬(櫃位)或遷至本鄉他	欲退葬(櫃位)或遷至本鄉他	
村墓穴(櫃位)者,使用權仍	村墓穴(櫃位)者,使用權仍	
在,但須重新繳納規費。自核	在,但須重新繳納規費。自核	

准之日起逾三個月,欲退葬

(櫃位)或遷至本鄉他村墓穴

准之日起逾三個月,欲退葬

(櫃位)或遷至本鄉他村墓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櫃位)應向本所申請註銷,	(櫃位)應向本所申請註銷;	
且須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且須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含規費)。	(含規費)。	
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者,應向	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者,應向	
本所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並	本所申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	
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一、配合中央法令修正公墓
本鄉公墓墓基使用年限最長	本鄉示範公墓墓基使用年限	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
十年, <u>本鄉</u> 骨灰(骸)存放設	最長十年,骨灰(骸)存放設	使用年限及期限屆滿之
施使用年限最長五十年。	施為永久使用。	處理方式。
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 使用年	本鄉示範公墓之墓基使用年	二、修正文字「項」改「向」。
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撿骨存	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撿骨存	
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	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	
化處理之。 埋葬骨灰之墓基及	化處理之。	
骨灰(骸)存放設施年限屆滿	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	
時,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	限者,應於屆滿前項本所申請	
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	延長,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	
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本	限。	
所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所需費用		
由遺族負擔。		
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		
限者,應於屆滿前 <u>向</u> 本所申請		
延長,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		
限。		

附件一 臺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後)

項目	型式	單位	數量	收費標準		合計	備註
部落公墓	墓基	具	1	使用費	2, 500	2, 700	
				規費	200		
	骨灰 (骸)	罐	1	使用費	1,500	1,700	2 罐同時合葬者,收費1, 500元,每增1罐加收1,000
				規費	200		500 九·每省 1 唯加权 1,000 元。
海端鄉 示範公墓	墓基	具	1	使用費	<u>5, 000</u>	<u>5, 200</u>	
		共		規費	200		
	骨灰(骸) 罐			使用費	<u>5, 000</u>		*單人穴: <u>\$5,000</u> (數量一罐為限)。 *雙人穴: <u>\$6,500</u> (數量二罐為限)
		1	規費	200	<u>5, 200</u>	*家族穴: \$8,000 (數量四罐為限) 以上皆以本鄉示範公墓實 際容量為主。	
納骨牆	櫃位	罐	1	使用費	5, 000	5, 200	
		唯	1	規費	200		
起掘保證金	<u>墓基</u>	<u>具</u>	1	保證金	<u>3, 000</u>	3,000	

- 一、部落公墓內墓基起掘火化後,放入既有家族祀堂者,免收使用費。
- 二、部落公墓內墓基起掘火化後,新建造殯葬設施者,依本鄉殯葬收費標準表收費。
- 三、示範公墓內墓基起掘後,再行申請示範公墓骨灰骸櫃位者,得減免使用費3仟元。
- 四、非本鄉亡者使用殯葬設施加收三倍使用費。
- 五、申請起掘時應繳納保證金3仟元,起掘後經殯葬管理員確認廢棄物清理及剷平後,由本所通知申 請人領回保證金。
- 六、<u>凡經核准起掘之墓基</u>,自申請起掘日起三個月內,起掘後原墓基經公墓管理員會勘未依前項規定 辦理者,經本所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者,所繳交保證金不予退還,該款項作為前項處理事宜 之清潔管理或雇工清理費。
- 七、納骨牆未完成收葬後,因故須退櫃位時,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其已繳納費用應退還二分之一, 逾期者不予退還。櫃位不得轉讓他人使用,骨灰(骸)罐不得擅自搬離。
- 八、納骨牆櫃位不得放置私人物品,違者致物品遭竊,本所不負賠償責任。因前項行為致殯葬設施遭 到破壞,由墓主復原。

附件一 臺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前)

項目	型式	單位	數量	收費	標準	合計	備註
部落公墓	墓基	具	1	使用費	2, 500	2, 700	
	骨灰(骸)	罐	1	使用費規費	1,500	1, 700	2 罐同時合葬者,收費1, 500元,每增1罐加收1,000 元。
	墓基	具	1	使用費規費	8, 000 200	8, 200	
海端鄉 示範公墓	骨灰(骸)	罐	1	使用費	20, 000	20, 200	*單人穴: \$20,000 (數量一罐為限)。 *雙人穴: \$30,000 (數量二罐為限) *家族穴: \$45,000 (數量四罐為限) 以上皆以本鄉示範公墓實
				規費	200		際容量為主。
納骨牆	櫃位_	罐	1	使用費規費	<u>5, 000</u> 200	5, 200	

- 一、部落公墓內墓基起掘火化後,放入既有家族祀堂者,免收使用費。
- 二、部落公墓內幕基起掘火化後,新建造殯葬設施者,依本鄉殯葬收費標準表收費。
- 三、示範公墓內墓基起掘後,再行申請示範公墓骨灰骸櫃位者,得減免使用費8仟元。
- 四、非本鄉居民使用殯葬設施加收一倍使用費。
- 五、申請起掘時應繳納保證金3仟元,起掘後經殯葬管理員確認廢棄物清理及剷平後,由本所通知申請人領回保證金。
- 六、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依本所指定之墓基(櫃位)編號依序為之,不得跳位選擇。
- 七、納骨牆未完成收葬後,因故須退櫃位時,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其已繳納費用應之一,逾期 者不予退還。櫃位不得轉讓他人使用,骨灰(骸)罐不得擅自搬離。
- 八、納骨牆櫃位不得放置私人物品,違者致物品遭竊,本所不負賠償責任。因前項行為致殯葬設施 遭到破壞,由墓主復原。